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31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前后桁条是否有腐蚀和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BAe 146-100飞机,序号E1002,E1003,E1004和E1005,以及BAe 146-300飞机,序号E3001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英国 CAA AD 004-10-2000:
 - 2. BAE 服务通告 57-6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对一架飞机的燃油箱进行X射线检查,以确定因微生物污染导致的腐蚀范围时,曾发现裂纹。裂纹出现在机翼前后桁条的下部凸缘上,并沿展向扩散。随后的调查结果认为,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航空器可能受到相似影响,因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2个月或200飞行起落内(以先到为准),执行BAE 服务通告57-62。此通告要求用目视和无损检测(X射线加涡流)方法检查左、右弦翼肋13和20之间的前后桁条的内部上下凸缘是否有腐蚀和裂纹。如果发现裂纹,则还要求检查翼肋2和13之间的凸缘。如果发现腐蚀,油箱也必须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071